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BRIGHT&RIGHT ATTORNEYS-AT-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1008 室

Web: [www.brightandright.com](http://www.brightandright.com) [www.xinsanbaninsight.com](http://www.xinsanbaninsight.com)

Tel: (8610) 5128 9298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讯”或“公司”)的委托，为中航讯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为中航讯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2015年10月18日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和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09: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2号楼6层B603B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由于公司董事长李英和先生不能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慧女士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35,314,5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8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有效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其他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其中议案（一）至（四）、（六）至（八）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议案（五）关联股东李英和、张慧、倪军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议案（九）关联股东李英和、张慧、倪军、李昂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张永福:



温秀琴:



2016年4月21日

